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6-20)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 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

背景

2. 根據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須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一年，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發還開支安排。經檢討後，任何有關更改新一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

3. 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向政府當局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應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3 個主要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按以下的相關調整指標予以調整：

- (a) 薪酬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 70%): 應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 (b) 辦公地方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 10%):應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予以調整;及
- (c) 其他工作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 20%):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4. 為確定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有關更改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收集相關資料及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為此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問卷載於**附錄 I**。

問卷調查結果

5. 在 69 位議員¹中,有 54 位議員就問卷調查作出回覆。有關的結果載於下文第 6 至 30 段。

I.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A)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職員開支

6. 在 2018-2019 年度²,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每年 2,703,390 元(即每月 225,283 元)。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每名議員平均把約 7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開支(即每月 157,698 元)。為評估要招聘和挽留一支高質素的職員團隊以支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所需的資源,以及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是否足以應付議員的職員開支,秘書處邀請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分析。

¹ 在 2019 年 2 月進行調查期間,立法會有 1 個議席仍然出缺。

² 2018-2019 年度是指第六屆立法會的第三個發還開支年度,涵蓋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文件中的所有年度均指涵蓋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發還開支年度。

調查期間議員辦事處的實際人手編制

7. 49 位議員就此部分調查提供了相關資料。他們的回覆撮述如下：

職員人數

- (a) 該 49 位議員在 2017-2018 年度共僱用 391 名全職職員³及 125 名兼職職員⁴，即每位議員平均僱用 8 名全職職員及 3 名兼職職員。議員的回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 及 III**；

全職職員的薪酬

- (b) 32%(125 名職員)的全職職員月薪介乎 1 萬元至少於 15,000 元，而 29%(115 名職員)的月薪介乎 15,000 元至少於 20,000 元。**附錄 IV** 載列全職職員的薪幅；
- (c) 24%(94 名職員)獲加薪少於 5%，而 24%(93 名職員)獲加薪 5%至 10%；

全職職員的教育程度及經驗

- (d) 71%(277 名職員)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
- (e) 23%(89 名職員)具有少於 5 年工作經驗，10%(39 名職員)具有 5 至 10 年工作經驗，31%(122 名職員)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 (f) 60%(234 名職員)在議員辦事處任職少於 3 年，21%(81 名職員)任職的年期介乎 3 年至 10 年，只有 4%(16 名職員)任職超過 10 年。⁵

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

8. 在 2016-2017 年度受僱於該 49 位回應的議員的 348 名全職職員中，以及在 2017-2018 年度受僱於該 49 位議員的 391 名全職職員中，70 人在 2016-2017 年度離職，71 人則在

³ 全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的職員。

⁴ 兼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職員。

⁵ 這些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因為部分回應的議員並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分析。

2017-2018 年度離職。該兩個年度的平均流失率⁶分別為 20%及 18%，屬於偏高水平。⁷ 每名回應的議員的辦事處在 2017-2018 年度的全職職員流失率載於附錄 III。

9. 在 2017-2018 年度離職的 71 名全職職員中：
- (a) 40%(28 名職員)的薪金介乎 10,000 元至至少於 15,000 元，37%(26 名職員)的薪金介乎 15,000 元至至少於 20,000 元；
 - (b) 25%(18 名職員)每年獲得少於 5%的薪酬調整，14%(10 名職員)每年獲得 5%至 10%的薪酬調整；
 - (c) 66%(47 名職員)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
 - (d) 27%(19 名職員)擁有少於 5 年工作經驗；
 - (e) 20%(14 名職員)在議員辦事處工作 1 年內離職，41%(29 名職員)在 1 至 3 年內離職；及
 - (f) 31%(22 名職員)覓得前景較佳的工作，23%(16 名職員)覓得較高薪的工作。

上述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附錄 V**。

10. 儘管流失率高可歸因於多項因素，調查結果顯示，缺乏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和良好的事業前景，是導致難以挽留職員的主要原因。

最佳人手編制

11. 關於議員辦事處的最佳人手編制，根據 39 位議員的回覆，他們對此問題並沒有大多數意見。回應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⁶ 就兼職職員而言，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 20%(100 名兼職職員中有 20 名在 2016-2017 年度離職)及 23%(125 名兼職職員中有 29 名在 2017-2018 年度離職)。

⁷ 根據在第五屆立法會進行的調查，在第五屆立法會首兩個立法年度，議員辦事處職員的流失率分別為 21%及 16%。

議員的 產生辦法	議員所需的職員人數							
	功能 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 選區		整體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範圍	3-13	0-3	11-15	0-5	5-27	0-6	3-27	0-6
平均數	6.6	0.9	13.0	2.3	11.9	2.3	9.6	1.7

有關回應的議員就其所需職員的類別所提出的意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VI**。

12. 在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方面，34%(38 位回應的議員中的 13 位議員)認為，為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足以令職員留任，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全職職員的最低薪金應介乎 35,000 元至至少於 45,000 元；至於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全職職員的最低薪金，32%(12 位議員)認為應介乎 15,000 元至至少於 20,000 元，26%(10 位議員)則認為應介乎 30,000 元至至少於 35,000 元。此外，92%(35 位議員)認為，除薪金之外，還需要為這些組別的職員提供其他福利。所建議的現金福利種類⁸包括：(a)獎金/雙糧/約滿酬金(33 位議員)；(b)醫療福利(26 位議員)；(c)進修津貼(4 位議員)；及(d)交通開支津貼(2 位議員)。

13. 22%(36 位回應的議員⁹中的 8 位議員)認為，除僱用管理/專業人士類別及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全職職員所需的金額外，他們每月還需要 40,000 元至至少於 50,000 元，用以僱用其他不論學歷的全職職員及兼職職員，而 19%(7 位議員)則認為，他們每月需要 100,000 元至至少於 150,000 元作此用途。

14.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 2018-2019 年度，可供議員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合共為 157,698 元。根據這個財政撥款水平，以及 36 位回應的議員就最佳人手編制提出的意見，當中大多數議員(30 位議員或 83%)認為，現時的財政撥款不足以支付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開支。個別議員就最佳人手編制及所需費用提出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VII**。

⁸ 部分議員建議多於一類現金福利。

⁹ 就調查中有關最佳人手編制及薪酬福利條件部分作出回應的 38 位議員中，2 位議員沒有註明挽留兼職職員所需的金額。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地區辦事處

15. 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每名議員平均把約 1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辦公地方的開支¹⁰ (按 2018-2019 年度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計算，即每月約 22,528 元)。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就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所需的資源進行檢討，秘書處邀請議員提供 2017-2018 年度的相關資料以供分析。

16. 根據 47 位議員的回覆，議員在 2017-2018 年度營運的地區辦事處的平均數目載於下表：

	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香港房屋委員會	5.5	38.6	4	28.6	47.18	60.1	56.68	53.1
領展	0	0	0	0	1	1.3	1	0.9
私人物業業主	8.75	61.4	10	71.4	30.3	38.6	49.05	46.0
總計	14.25	100	14	100	78.48	100	106.73	100
範圍	0-3	-	1-9	-	0.7-8	-	0-9	-
平均數	0.8	-	3.5	-	3.0	-	2.3	-

(*不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為每位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

17. 在上述 47 位議員中，9 位議員(19%)沒有營運地區辦事處。在 2017-2018 年度，27 位議員(57%)的地區辦事處租金開支全數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他們每年的平均租金開支為 226,226 元(即每月 18,852 元)。至於辦事處租金開支並非全數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的其餘 11 位議員(24%)，當中 8 位議員已提供有關其辦事處租金開支的資料，他們在 2017-2018 年度全年平均辦事處租金開支為 330,900 元(即每月 27,575 元)。

18. 關於為有效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而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不包括中央辦事處)的最佳數目，根據回應此部分調查的 29 位議員所作的回覆，議員所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的平均最佳數目為 4.2 間。他們提出的意見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¹⁰ 辦公地方的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議員所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			
	功能界別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範圍	0-6	2-4	2-10	0-10
平均數	3.0	3.0	4.8	4.2

(*不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為每位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

19. 根據 35 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得出的每間辦事處¹¹ 平均每年租金開支，租用 4.2 間地區辦事處的預計開支為每年 388,180 元或每月 32,348 元，數額超出上文第 15 段所述現時每月 22,528 元用於辦事處租金的財政撥款。

20. 第 16 至 18 段所述關於地區辦事處的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VIII**。

21. 除了上述的調查結果，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獲提供足夠撥款，用以在其服務的地區向私人物業業主租用面積至少 30 平方米的辦事處。

(C)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22. 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有一筆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用以支付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酬酢、聯絡及交通開支。在 2018-2019 年度，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為每年 215,910 元(即每月 17,993 元)。為方便進行檢討，秘書處邀請議員就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提出意見。

23. 在回應此部分調查的 50 位議員中，48%(24 位議員)認為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8% (4 位議員)認為足夠；而 44% (22 位議員)則沒有意見。

24. 在認為應提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 24 位議員中，18 位議員指明建議增加的金額，綜述於下表：

¹¹ 如附錄 VIII 所示，每間辦事處的每年平均租金為 92,424 元。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幅度	議員數目
22萬元至少於23萬元	1
23萬元至少於24萬元	4
24萬元至少於25萬元	10
25萬元至少於26萬元	1
26萬元至少於27萬元	1
27萬元至少於28萬元	0
28萬元至少於29萬元	0
29萬元至少於30萬元	0
30萬元至少於31萬元	1
沒有指明	6
總計	24

25. 其他意見包括：(a)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應按照通脹率及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和隧道公司申請加價的百分比予以調整(1 位議員)；及(b) 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無法應付議員的不同需要。由於隧道收費高昂，應考慮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議員實際支付的隧道收費，金額不預設上限(1 位議員)。

26. 議員在調查中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提出的其他意見載於**附錄 IX**。

II. 議員酬金

27.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每月酬金、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以及金額定為議員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的任滿酬金。議員的每月酬金及醫療津貼在每年 10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在 2018-2019 年度，議員的酬金為每月 98,540 元¹²，醫療津貼為每年 34,320 元。一年的醫療津貼的未用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秘書處邀請議員表明對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有否任何意見。

¹²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所收取的酬金為其他立法會議員所得酬金的三分之二。

(A) 每月酬金

28. 在回應此部分調查的 50 位議員中，68%(34 位議員)並無特別意見，32%(16 位議員)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該 16 位議員中，有 11 位議員認為在釐定議員酬金時應參考政治委任官員¹³或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薪酬。該 11 位議員中，有 7 位議員又認為從事其他受薪工作的議員應收取不同水平的酬金。¹⁴

(B) 醫療津貼

29. 回應此部分調查的議員共有 54 位。當中 35%(19 位議員)就此事項提出意見：

- (a) 醫療津貼水平應按照議員的年齡釐定，以確保不同年齡層的議員獲得足夠資源投購合乎其需要的醫療保險(7 位議員)；
- (b) 建議安排為議員集體購買醫療保險(5 位議員)；
- (c) 以每屆而非每年的形式向議員提供醫療津貼，讓議員有較大彈性使用該筆津貼，以及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5 位議員)；
- (d) 提高醫療津貼 10%至 15%(1 位議員)；及
- (e) 參考大學的相關安排，醫療津貼亦應涵蓋議員的直系親屬(1 位議員)。

(C) 任滿酬金

30. 在回應此部分調查的 50 位議員中，98%(49 位議員)對議員任滿酬金的水平並無特別意見。1 位議員認為，由於任滿酬金是為議員提供的退休保障，因此應該免稅，又或應提高任滿酬金水平以抵銷稅款。

¹³ 有關建議包括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定於局長薪酬的 30%至 50%；及參考副局長的薪酬。亦有意見認為，議員酬金應按高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或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以較高者為準)，每年予以調整。

¹⁴ 這些議員建議，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為局長薪酬的 50%，而議員從其他工作獲得的報酬若超出議員酬金 5%至 10%，其收取的議員酬金應為局長薪酬的 30%。

徵詢意見

31. 謹請委員察悉：

- (a) 根據早前諮詢全體議員的結果，立法會全體議員中，大多數議員表示支持以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請參閱第3段)；及
- (b) 根據最近的問卷調查結果，除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外，議員對其他建議均沒有大多數意見(即35位或以上議員的意見)。

32. 鑒於上文(a)及(b)段所述，謹此徵詢委員，除了提出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外，小組委員會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建議，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9年5月

問 卷
(由全體議員填寫)

(請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 : AM 12/01/19 (16-20)

致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傳真 : 2521 751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第 I 部分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A)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職員開支

根據現行的發還開支安排，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有一筆實報實銷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用以付還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例如職員開支、辦公地方的開支、宣傳用品的開支等)。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 10 月調整。議員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任何餘額，可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現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每年 2,703,390 元(即每月 225,282 元)。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每名議員平均把約 7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開支(按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計算，即每月 157,698 元)。根據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¹及兼職職員²人數，分別為 3 至 20 名及 0 至 11 名不等，平均人數為 9 名全職職員及 2 名兼職職員。

為評估要招聘和挽留一支高質素的職員團隊以支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所需的資源，以及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是否足以應付議員的職員開支，謹請議員在下述問題 1 提供在現屆立法會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實際人手配置的相關資料；以及在下述問題 2 提供意見，說明議員要有效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的最佳人手配置。

¹ 全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的職員。

² 兼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職員。

問題 1:請在以下兩個列表中提供閣下在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僱用的所有職員的詳情(包括並非由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薪酬的職員)。

(a)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僱用的全職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每月薪金 \$	每年薪酬調整 (如有) %	年終獎金/ 雙糧 (如有) \$	約滿酬金 (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 "✓"號)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b)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僱用的兼職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每月薪金 \$	每年薪酬調整 (如有) %	年終獎金/ 雙糧 (如有) \$	約滿酬金 (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 "✓"號)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在計算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時，所採用的假設之一是每名議員會聘請 7 名全職職員，包括 1 名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職員、2 名大學畢業並擁有 3 至 5 年工作經驗的職員，以及 4 名文職人員，他們的薪酬與在私營機構工作並具有類似資歷和經驗的人士相若。請議員表明對其辦事處的最佳人手配置的意見。

問題 2: 本人認為，要有效履行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本人辦事處的**最佳人手編制**及具足夠競爭力挽留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應為：

類別	所需的人手總數*	所需的 最少相關 工作經驗	議員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每名職員的 最低月薪 \$	雙糧/ 年終獎金 (有/無) 如有，請 註明金額(\$)	約滿酬金 (有/無) 如有，請註 明百分比 (%)	其他福利 (有/無) 如有，請 註明性質 及金額
(I) 全職職員						
(a) 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職員						
(b) 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職員						
(c) 文書支援人員						
(d) 其他(請註明)						
(II) 兼職職員						

(*任何類別均可以為"0"。)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地區辦事處

根據往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每名議員平均把約 7% 至 10% 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辦公地方的開支³(按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計算，即每月約 15,770 元至 22,528 元)。根據議員於 2016 年 6 月遞交的發還款項申請，第五屆立法會平均每名議員營運 0 至 4.2 間地區辦事處(不包括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中央辦事處)，平均數目為 1.6 間地區辦事處。

³ 辦公地方的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就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所需的資源進行檢討，請議員在下述問題 3 至問題 5 提供涵蓋現屆立法會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相關資料；以及在下述問題 6 提供意見，說明有效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的地區辦事處的最佳數目。

問題 3：本人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營運的地區辦事處⁴(**不包括**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中央辦事處)的平均數目為_____間(不論所涉及的開支是否由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在這些地區辦事處中，_____間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租用，_____間是向領展租用，以及_____間是向私人物業業主租用。

問題 4：本人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地區辦事處租金開支總額為_____元。

問題 5：請表明閣下在上述問題 4 的答案中所述於 2017-2018 年度招致的地區辦事處租金開支總額，是否全數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是。有關的辦事處租金開支全數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否。問題 4 的答案所述的租金開支總額中，只有_____元由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問題 6：本人認為，要有效履行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所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不包括**中央辦事處)的最佳數目應為_____間。

(C) 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流失情況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在 2013-2014 立法年度，議員的全職職員的平均流失率為 16%。為確定職員流失的最新情況，請議員在下述問題 7 及問題 8 提供涵蓋現屆立法會首兩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相關資料。

⁴ 如屬聯合地區辦事處，請註明閣下所佔的比例。舉例而言，若某名立法會議員與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按 50:50 的比例共用一間地區辦事處，便應算作 0.5 間辦事處。

問題 7: 本人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僱用的職員平均人數及期內離職的職員人數為: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僱用的職員 平均人數	離職的 職員人數	僱用的職員 平均人數	離職的 職員人數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問題 8: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職員詳情載於以下兩個列表。

(a)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職員

期內 僱用的 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 總年資	在議員 辦事處 服務的 年資	離職 原因 (*請標明 相關編號)
		每月 薪金 \$	每年 薪酬調整 (如有) %	年終 獎金/ 雙糧 (如有) \$	約滿 酬金 (如有) %	大學或 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 以下 (請加上 "✓"號)			
(I) 全職職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II) 兼職職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b)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離職原因 (*請標明相關編號)
		每月薪金 \$	每年薪酬調整 (如有) %	年終獎金/ 雙糧 (如有) \$	約滿酬金 (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 全職職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II) 兼職職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 * 離職原因 (可選擇多於一個原因) :
- (1) 找到較高薪的工作
 - (2) 找到前景較佳的工作
 - (3) 找到工作時間較理想的工作
 - (4) 找到不同性質的工作
 - (5) 工作時間長
 - (6) 工作壓力大
 - (7) 工作環境欠佳
 - (8) 缺乏職業保障
 - (9) 繼續進修
 - (10) 家庭原因
 - (11) 為另一議員工作
 - (12) 由於工作表現、行為失當等原因被解僱
 - (13) 其他原因(請註明)

(D)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有一筆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酬酢、聯絡及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議員最多可利用 50% 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職員開支，但這部分款項須實報實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在每年 10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經最近一次的物價調整後，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215,910 元。在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首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6-2017 年度)，每名議員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 96.7% 及 97.9%。請議員就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提出意見。

問題 9：請表明閣下認為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是否足以支付議員及其職員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

- 本人認為現時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足夠。
- 本人認為提供予每名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應由每年 215,910 元提高至每年_____元(或增加____%)。
- 本人並無意見。

第 II 部分 —— 議員酬金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每月酬金、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以及金額定為議員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的任滿酬金。議員的每月酬金及醫療津貼在每年 10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經最近一次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後，議員酬金為每月 98,540 元，醫療津貼為每年 34,320 元。一年的醫療津貼的未用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議員的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在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首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6-2017 年度)，每名議員的醫療津貼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 55.5% 及 61.2%。

問題 10：請表明閣下對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有否任何意見。

本人並無特別意見。

本人對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有以下意見：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問題 11：請表明閣下對立法會議員獲提供的醫療津貼的水平有否任何意見。

本人並無特別意見。

本人對立法會議員獲提供的醫療津貼的水平有以下意見：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問題 12：請表明閣下對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比率有否任何意見。

本人並無特別意見。

本人對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比率有以下意見：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第 III 部分 —— 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本人明白上述資料將用作進行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秘書處如對本問卷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可致電_____（電話號碼）與_____（負責人員姓名）聯絡。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有關議員僱用的職員人數 的調查結果撮要

回覆的議員的數目: 49

議員的 產生辦法	議員僱用的職員人數							
	功能界別		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全職 職員	兼職 職員
範圍 ¹	3-12	0-3	6-12	2-6	5-16	0-11	3-16	0-11
平均數 ¹	5.8	1.1	9.0	3.3	9.4	3.5	8.0	2.6

¹ 1 位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在提交的回覆中表示，他與其他議員共同僱用 9 名職員。該 9 名職員並沒有計入受僱職員人數的範圍，但已計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全職職員平均人數。

議員僱用的職員及議員職員的流失率(2017-2018 年度)

議員	議員僱用的職員人數			已離職的議員職員人數			全職職員 流失率	兼職職員 流失率
	全職	兼職	總數	全職	兼職	總數		
功能界別								
(1)	3	0	3	0	0	0	0.0%	不適用
(2)	7	2	9	0	0	0	0.0%	0%
(3)	5	0	5	0	0	0	0.0%	不適用
(4)	7	0	7	0	0	0	0.0%	不適用
(5)	5	0	5	0	0	0	0.0%	不適用
(6)	4	0	4	0	0	0	0.0%	不適用
(7)	6	2	8	0	0	0	0.0%	0%
(8)	3	3	6	0	0	0	0.0%	0%
(9)	3	1	4	0	1	1	0.0%	100.0%
(10)	4	3	7	0	2	2	0.0%	66.7%
(11)	6	0	6	1	0	1	16.7%	不適用
(12)	5	1	6	1	0	1	20.0%	0%
(13)	5	2	7	1	1	2	20.0%	50.0%
(14)	5	1	6	1	0	1	20.0%	0%
(15)	9	0	9	2	0	2	22.2%	不適用
(16)	7	0	7	2	0	2	28.6%	不適用
(17)	9	3	12	3	2	5	33.3%	66.7%
(18)	6	1	7	2	0	2	33.3%	0%
(19)	12	2	14	5	0	5	41.7%	0%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0)	6	6	12	0	2	2	0.0%	33.3%
(21)	11	2	13	2	0	2	18.2%	0%
(22)	12	2	14	3	0	3	25.0%	0%
(23)	7	3	10	2	0	2	28.6%	0%
地方選區								
(24)	7	1	8	0	0	0	0%	0%
(25)	8	3	11	0	0	0	0%	0%
(26)	7	4	11	0	0	0	0%	0%
(27)	6	3	9	0	0	0	0%	0%
(28)	11	0	11	0	0	0	0%	不適用
(29)	9	3	12	0	1	1	0%	33.3%
(30)	9	9	18	0	0	0	0%	0%
(31)	9	1	10	0	1	1	0%	100.0%
(32)	13	4	17	1	1	2	7.7%	25.0%
(33)	10	0	10	1	0	1	10.0%	不適用
(34)	9	2	11	1	0	1	11.1%	0%
(35)	9	0	9	1	0	1	11.1%	不適用
(36)	8	5	13	1	1	2	12.5%	20.0%
(37)	8	1	9	1	0	1	12.5%	0%
(38)	7	0	7	1	0	1	14.3%	不適用
(39)	6	3	9	1	0	1	16.7%	0%
(40)	5	0	5	1	0	1	20.0%	不適用
(41)	9	11	20	2	4	6	22.2%	36.4%
(42)	14	2	16	4	1	5	28.6%	50.0%
(43)	10	3	13	3	1	4	30.0%	33.3%
(44)	10	10	20	3	1	4	30.0%	10.0%
(44) 註	9	0	9	3	0	3	33.3%	0%
(45)	6	5	11	2	1	3	33.3%	20.0%
(46)	7	5	12	3	1	4	42.9%	20.0%
(47)	16	5	21	7	4	11	43.8%	80.0%
(48)	9	0	9	4	0	4	44.4%	不適用
(49)	13	11	24	6	4	10	46.2%	36.4%
	總計: 391	總計: 125	總計: 516	總計: 71	總計: 29	總計: 100	平均: 18.2%	平均: 23.2%

註：有關數字是議員(44)與其他議員共同僱用的職員。

附錄 IV

有關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薪幅 的調查結果撮要

根據 49 位議員的回覆，他們僱用的 391 名全職職員的薪幅撮述如下：

議員的產生辦法	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人數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薪幅								
5,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0	0	1	2.8	3	1.2	4	1.0
10,000 元至少於 15,000 元	14	12.6	18	50.0	93	38.1	125	31.9
15,000 元至少於 20,000 元	23	20.7	12	33.4	80	32.8	115	29.4
20,000 元至少於 25,000 元	31	28.0	1	2.8	34	13.9	66	16.9
25,000 元至少於 30,000 元	14	12.6	2	5.5	10	4.1	26	6.7
30,000 元至少於 35,000 元	6	5.4	0	0	7	2.9	13	3.3
35,000 元至少於 40,000 元	7	6.3	2	5.5	7	2.9	16	4.1
40,000 元或以上	16	14.4	0	0	10	4.1	26	6.7
總計	111	100	36	100	244	100	391	100

有關在 2017-2018 年度離職的議員全職職員的調查結果詳情

薪幅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 5,000 元	0	0.0	6	20.7
5,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0	0.0	11	37.9
10,000 元至少於 15,000 元	28	39.5	4	13.9
15,000 元至少於 20,000 元	26	36.6	1	3.4
20,000 元至少於 25,000 元	8	11.3	0	0.0
25,000 元至少於 30,000 元	3	4.2	0	0.0
30,000 元至少於 35,000 元	2	2.8	0	0.0
35,000 元至少於 40,000 元	1	1.4	0	0.0
40,000 元或以上	3	4.2	1	3.4
時薪	0	0.0	5	17.3
沒有指明	0	0.0	1	3.4
總計	71	100.0	29	100.0

每年薪酬調整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5%	18	25.4	6	20.7
5%至少於10%	10	14.1	0	0.0
10%至少於15%	0	0.0	0	0.0
15%或以上	2	2.8	0	0.0
沒有指明	41	57.7	23	79.3
總計	71	100.0	29	100.0

學歷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大學或以上	47	66.2	14	48.3
大學以下	15	21.1	9	31.0
沒有指明	9	12.7	6	20.7
總計	71	100.0	29	100.0

工作經驗總年數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 5 年	19	26.8	8	27.6
5年至少於10年	8	11.3	2	6.9
10年至少於15年	7	9.8	1	3.4
15年至少於20年	0	0.0	0	0.0
20年或以上	3	4.2	7	24.2
沒有指明	34	47.9	11	37.9
總計	71	100.0	29	100.0

在議員辦公室服務的年數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 1 年	14	19.7	11	37.9
1 年至少於 2 年	23	32.4	7	24.2
2 年至少於 3 年	6	8.5	3	10.3
3 年至少於 5 年	3	4.2	1	3.4
5 年至少於 8 年	5	7.0	2	6.9
8 年至少於 10 年	0	0.0	0	0.0
10 年或以上	1	1.4	0	0.0
沒有指明	19	26.8	5	17.3
總計	71	100.0	29	100.0

離職原因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1) 找到較高薪的工作	16	2
(2) 找到前景較佳的工作	22	1
(3) 找到工作時間較理想的工作	6	0
(4) 找到不同性質的工作	10	1
(5) 工作時間長	7	0
(6) 工作壓力大	8	0
(7) 工作環境欠佳	4	0
(8) 缺乏職業保障	5	0
(9) 繼續進修	7	8
(10) 家庭原因	7	1
(11) 為另一議員工作	6	2
(12) 因工作表現或行為失當等原因而被解僱	0	0
(13) 其他原因	18	14
沒有指明	4	1
總計	120¹	30¹

¹ 部分議員的職員有多於一個離職原因。

有關議員辦事處最佳人手編制的調查結果撮要

回覆的議員的數目: 39

議員所需的全職職員最佳人數												
議員的產生辦法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管理/ 專業人士 類別的 職員	大學 畢業而 屬管理 職級以下的 職員	文職支援 及 其他職員	管理/ 專業人士 類別的 職員	大學 畢業而 屬管理 職級以下的 職員	文職支援 及 其他職員	管理/ 專業人士 類別的 職員	大學 畢業而 屬管理 職級以下的 職員	文職支援 及 其他職員	管理/ 專業人士 類別的 職員	大學 畢業而 屬管理 職級以下的 職員	文職支援 及 其他職員
範圍	0-4	1-8	0-3.5	2	5-8	0-5	1-4	1-15	0-10	0-4	1-15	0-10
平均數	1.4	3.5	1.7	2.0	7.0	4.0	2.3	5.7	3.9	1.9	4.8	2.9

議員辦事處的最佳人手編制及所需費用

議員	屬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全職職員	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全職職員	全職文書支援人員	其他全職職員	所需全職職員總數	所需兼職職員	(A)的最低月薪	(B)的最低月薪	(C)的最低月薪	(D)的最低月薪	(E)的最低月薪	有需要向(A)提供的其他福利	僱用屬管理/專業人士類別的全職職員及大學畢業而屬管理職級以下的全職職員每月所需的金額	僱用全職文書支援人員、其他全職職員及兼職職員每月所需的金額	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每月所需的總金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功能界別															
(1)	-	3	-	-	3	-		28,779				醫療津貼及進修津貼	86,337	0	86,337
(2)	1	1	1	1	4	-	53,000	30,000	10,000	10,000		雙糧	83,000	20,000	103,000
(3)	1	3	-	1	5	-	45,000	25,000		15,000		雙糧、獎金及醫療津貼	120,000	15,000	135,000
(4)	1	3	-	-	4	1	55,000	15,500			23,500		119,500	23,500	143,000
(5)	1	3	2	-	6	-	50,000	30,000	20,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40,000	40,000	180,000
(6)	1	3	2	-	6	-	50,000	30,000	20,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40,000	40,000	180,000
(7)	2	7	3.5	-	12.5	1.5	20,000	14,000	10,000		6,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138,000	44,000	182,000
(8)	2	2	2	-	6	-	45,000	30,000	20,000			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50,000	40,000	190,000
(9)	1	3	2	1	7	-	45,000	30,000	20,000	15,000			135,000	55,000	190,000
(10)	1	4	2	-	7	2	50,000	25,000	20,000		10,000	雙糧、15%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50,000	60,000	210,000
(11)	2	4	-	-	6	1	40,000	30,000			10,000	雙糧及約滿酬金	200,000	10,000	210,000
(12)	4	4	-	-	8	2	35,000	19,000			6,000	雙糧、獎金、醫療津貼、交通開支津貼及進修津貼	216,000	12,000	228,000
(13)	1	3	3	1	8	1.5	45,000	30,000	19,000	18,000	15,000	雙糧及10%-15%約滿酬金	135,000	97,500	232,500
(13)	2	8	-	-	10	2	25,000	20,000			10,000	雙糧、15%約滿酬金、醫療津貼及進修津貼	210,000	25,000	235,000
(15)	1	4	1	-	6	-	60,000	40,000	25,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220,000	25,000	245,000
(16)	2	2	3	3	10	3	25,000	18,000	18,000	18,000	\$800/每天	雙糧、獎金、10%-15%約滿酬金、醫療津貼及進修津貼	86,000		註
(17)	1	2	1	-	4	1						註			註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8)	2	5	2	2	11	-	38,000	25,000	18,000	35,000		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201,000	106,000	307,000
(19)	2	8	5	-	15	5	30,000	20,000	15,000		9,000	雙糧、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232,143	122,143	354,286
(20)	2	8	2	1	13	2	40,000	25,000	15,000	20,000	10,000	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287,143	72,143	359,286
地方選區															
(21)	2	3	1	-	6	1	18,000	17,000	12,000		8,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87,000	20,000	107,000
(22)	2	2	2	-	6	-	18,000	18,000	18,000			雙糧及約滿酬金	72,000	36,000	108,000
(23)	2	5.5	1.5	-	9	-	35,000	15,000	15,000			10%-15%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52,500	22,500	175,000
(24)	2	2	2	1	7	2	30,000	30,000	13,000	13,000	10,000	雙糧、15%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20,000	59,000	179,000
(25)	2	2	4	-	8	-	40,000	25,000	15,000				130,000	60,000	190,000
(26)	1	2	8	-	11	4	30,000	20,000	11,000		8,000	雙糧、5%-6.7%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70,000	120,000	190,000
(27)	2	4	2	-	8	2	35,000	20,000	18,000		5,120	雙糧、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50,000	46,240	196,240
(28)	2	4	2	-	8	3	40,000	20,000	14,000		3,500	雙糧、15%約滿酬金及獎金	160,000	38,500	198,500
(29)	2	1	2	-	5	4	25,000	30,000	20,000		20,000	獎金	80,000	120,000	200,000
(30)	2.5	6	1	2	11.5	-	25,000	22,000	18,000	18,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194,500	54,000	248,500
(31)	4	8	2	-	14	1	20,000	18,000	15,000		10,000	醫療津貼	224,000	40,000	264,000
(32)	1	10	4	1	16	3	35,000	16,000	14,500	22,000	4,950	雙糧、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95,000	94,850	289,850
(33)	2	5	2	8	17	2	40,000	15,000	12,000	13,000	4,000	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155,000	136,000	291,000
(34)	2.5	9	1.5	-	13	2	35,000	18,000	16,000		10,000	雙糧、15%約滿酬金、醫療津貼及交通開支津貼	249,500	44,000	293,500
(35)	4	9	2	-	15	6	26,000	15,000	13,000		2,000	雙糧、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256,143	40,143	296,286
(36)	2	6	1	-	9	2	45,000	30,000	15,000		10,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270,000	35,000	305,000
(37)	2	11	10	-	23	5	40,000	20,000	13,000		3,000	10%約滿酬金	312,143	147,143	459,286
(38)	4	15	8	-	27	4	35,000	20,000	15,000		5,000	10%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452,143	142,143	594,286
(39)	2	3	-	7	12	3	20,000	18,000		13,000	\$50/每小時	獎金及醫療津貼	94,000		註
平均	1.9	4.8	2.2	0.7	9.6	1.7									232,107

■ 每月157,698元政府撥款不足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註：這些議員沒有就應給予全職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或挽留兼職職員所需的金額提供意見。

**議員在 2017-2018 年度營運的地區辦事處詳情
及議員所需辦事處數目**

議員	議員現時營運的地區辦事處			議員所需辦事處數目
	數目	每年辦事處租金開支 (元)	全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支付 (是/否)	
功能界別				
(1)	1.25	81,600	是	5
(2)	2	94,200	是	沒有指明
(3)	1	144,000	是	沒有指明
(4)	1	277,485	是	沒有指明
(5)	2	343,800	是	3
(6)	3	351,000	是	6
(7)	3	208,800	否	沒有指明
(8)	1	沒有指明	否	2
(9)	0	0	不適用	3
(10)	0	0	不適用	2
(11)	0	0	不適用	0
(12)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13)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14)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15)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16)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17)	0	0	不適用	沒有指明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8)	2	108,000	是	4
(19)	1	146,400	是	2
(20)	2	155,760	是	3
(21)	9	沒有指明	否	沒有指明
地方選區				
(22)	0.7	48,060	是	4
(23)	3	96,000	是	3
(24)	1	102,267	是	沒有指明
(25)	3	160,400	是	5
(26)	2	172,800	是	3
(27)	2	187,200	是	沒有指明
(28)	2	189,150	是	3
(29)	3.2	194,040	是	沒有指明
(30)	1.5	204,150	是	3
(31)	3.05	247,800	是	3
(32)	3	252,672	是	沒有指明
(33)	3	276,000	是	2
(34)	2	277,800	是	3
(35)	4.2	278,835	是	6
(36)	4	309,500	是	沒有指明
(37)	6	327,120	是	8
(38)	4	370,955	是	沒有指明
(39)	4	711,115	是	5
(40)	2	59,196	否	4
(41)	3	208,800	否	沒有指明
(42)	2.83	240,200	否	10
(43)	2	363,600	否	2
(44)	5	396,600	否	4
(45)	8	507,000	否	8
(46)	2	663,000	否	6
(47)	2	沒有指明	否	9
平均(每名議員)	2.3	198,984 (不包括沒有指明辦事處租金 開支的議員)	不適用	4.2 (不包括沒有指明所需地區辦事處 數目的議員)
平均(每個辦事處)		92,424		

議員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提出的其他意見

- (a) 每年的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提高。議員應獲額外提供一筆實報實銷的津貼，用以聘請外間機構進行政策研究(7 位議員)¹;
- (b) 鑒於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所服務的選民人數眾多，這些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高於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不包括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2 位議員²);
- (c) 議員因與其服務的社區聯誼或建立聯繫的活動而招致的開支應可予發還(1 位議員); 及
- (d) 根據現行安排，議員卸任時可按秘書處釐定的折舊價購回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資本項目。應考慮容許在任議員按秘書處釐定的價值購回其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陳舊資本項目³ (4 位議員)。

¹ 第四屆立法會和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亦曾提出此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為應付議員的研究需要，較合適的做法是加強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能力，以便為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因應上述意見，政府當局已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向個別議員提供研究服務。

² 其中一位議員建議，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提高至每月 40 萬元。

³ 根據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發還開支指引，議員卸任時，須將已獲發還開支的資本項目交還秘書處。即將卸任、連任或就任的議員可按折舊價值購買此等資本項目。即將卸任的議員可優先選擇購回其資本項目。在任議員可向秘書處交還其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資本項目，但不可購買該等項目。